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連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401~26404

電子信箱：resttc@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s://resttc.ccu.edu.tw/>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5 年 3 月 2 日(一) 17:00 前	簡章公告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甄選資訊→師資生甄選→學程甄選簡章」專區 中心網站 https://resttc.ccu.edu.tw/
115 年 3 月 3 日(二)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地點：教育一館 201 演講廳 時間：12：10~13：30
115 年 3 月 9 日(一)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二)	報名暨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歷年成績單、甄選備審資料、其他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書審資料須裝訂成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生：須另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 博士生：須另檢附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 推薦函由系所主管或教授推薦，格式不拘。 ● 具偏遠地區：須另檢附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畢業證書。 ● 具原住民籍：須另檢附籍別佐證資料。
115 年 4 月 2 日(四) 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師資生潛能測驗	採線上測驗。 於開放期間內，自行擇一時段作答(約 30 分鐘) ※未於時限內完成者，取消應考資格
115 年 4 月 20 日(一) 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五)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
115 年 5 月 6 日(三) 17:00 前	試場公告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不製發准考證，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試場
115 年 5 月 8 日(五)	甄試	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至 115 年 5 月 28 日(四)	複審	由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複審
115 年 5 月 29 日(五) 17:00 前	榜單公告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5 年 6 月 1 日(一) 至 115 年 6 月 2 日(二)	成績複查申請	親送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請攜帶本校「學生證」
115 年 6 月 4 日(四)	正取生報到暨選課說明會	地點：教育一館 201 演講廳 時間：12：10~13：00(逾時不候) ◎錄取同學請攜帶指定資料至會場辦理報到，須攜帶資料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15 年 6 月 5 日(五)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後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聯絡之手機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備註：

1.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訊息。
2. 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類科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申請期間.....	2
伍、報名暨甄選方式.....	2
陸、計分與錄取方式.....	3
柒、錄取名單公告.....	3
捌、複查成績方式.....	3
玖、報到.....	3
拾、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3
拾、其他注意事項.....	4
附表一、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5
附表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附表三、教育學程甄選備審資料說明表.....	7
附表四、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8
附表五、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	9
附表六、擬任教培育專長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審核表.....	10
附表七、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考試時間表與試場規則.....	11
附表八、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暨查復表.....	13
附表九、教育學程 <u>新生報到</u> 委託書.....	14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 四、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貳、招生類科及名額

師資類科	核定招生 班別	核定甄選名額 (暫訂)	備註
中等學校	1 班	44 名	1.教育部尚未核定 115 學年度名額， 最終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2.含乙案公費生及偏遠地區學生名額。

◎乙案公費生：0 名。公費生未足額錄取時，其遺缺由甄選備取生依序遞補。

◎偏遠地區學生：以 2 名為原則。(依核定名額之 4% 予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原住民籍學生：外加名額最多 3 名。

參、報考資格

一、凡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一) 學士班：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 25% 者，或擬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就讀系所主管或教授推薦者。

(二) 碩、博士班：獲就讀系所主管或教授推薦者。

※由就讀系所主管或教授推薦者，須檢附推薦函，格式不拘。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若符合本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一)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二) 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三) 經審定有嚴重行為偏差者。

三、報考者需詳參「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符合相關培育系所才得以報考相對應培育類科。

四、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經甄選通過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

五、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未能於次學期具備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

六、應屆畢業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若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肆、申請期間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暨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紙本方式報名。

二、送件地點：教育一館 1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三、報名繳交資料(須依序裝訂成冊)：

(一) 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二)

(三)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碩士生須加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士生加檢附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碩、博士生須加檢附推薦函(由就讀系所主管或教授推薦，格式不拘)。

(四) 備審資料(如附表三)。

(五) 具原住民籍同學須另檢附籍別佐證資料，如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六) 具偏遠地區同學須另檢附身分認定申請書正本(如附表四)及相關畢業證書影本。

◎凡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以茲證明。

四、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五、甄選方式：

(一) 初審：報名資格及甄選備審資料審查。

(二) 複試：

1. 第一階段：師資生潛能測驗

(1) 目的：使學生了解自己是否具備優良教師之特質，並做為審查之參考資料。

(2) 測驗期間：**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

◎於測驗期間內，自行擇一時段進行作答；未於時限內完成者，取消應考資格。

(3) 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4) 測驗項目(以下 A、B、C 三項測驗均須完成)：

A. 教師情境判斷→中教測驗。

B. 教師工作價值觀。

C. 教師人格。

(5) 帳號與密碼：均為學號。

2. 第二階段：甄試(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1)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2) 時間：**暫訂上午 10:30 至下午 5:00 (實際時間以「試場公告」為主)**。

(3)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10:20 ~ 10:30		預備
10:30 ~ 12:00	【筆試】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含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12:00 ~ 13:30		休息
13:30 ~ 13:40		預備
13:40 ~ 17:00	【面試】	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請務必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試場規則請詳閱附表七。

陸、計分與錄取方式

一、初審：報名資格及甄選備審資料審查(含報名表、學業成績、自傳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複試：

(一) 第一階段：師資生潛能測驗。

(二) 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包含教育時事、政策、概論、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總成績乃合計資料審查(25%)、筆試(50%)、面試(25%)三項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且不得有一項缺考或零分。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參酌「筆試」、「面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再相同時，依資料審查中之分項成績：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自傳等排序，且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該年度招生名額。

柒、錄取名單公告

一、**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錄取榜單，正取生將另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榜單。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手續。

捌、複查成績方式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方式如下：

一、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攜帶學生證及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暨查復表(如附表八)**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二、本中心將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前回復審查結果。

三、複查成績申請費用 100 元。

四、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玖、報到

一、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攜帶報到相關資料並參加正取生報到暨說明會**，以了解修課及攸關個人權益之規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而委託他人代理者，須另繳交填妥之報到委託書正本(如附表九)。

二、正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後若有缺額，將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起，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報到。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於申請表中填寫可聯絡之手機號碼，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拾、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一、課程：

(一)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學年(實際修課達 4 學期以上，不含寒暑假)，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習期間內應完成實地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並需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至少一梯次(服務時數可折抵實地學習，折抵上限為 30 小時)。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逕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專區參閱。

(三) 師資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二、師資培育流程：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54 小時實地學習）→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以上僅列舉幾項重要規定，詳細規定請逕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瀏覽。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未於 115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若為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三、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取消錄取資格，惟於畢業當學年度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 四、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截止日。
- 五、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務必填寫常用信箱，並確保字跡清晰)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號		就讀系所	系/所 年級
培育學科	<p>領域/群 _____ 專長</p> <p>◎依據「附表五、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確認是否符合擬任教培育專長。</p> <p>◎培育學科之名稱，可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專門課程→培育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p> <p>◎碩士生擬培育的領域專長非現就讀系所對應培育專長，欲以大學就讀的學系申請者，須另檢附：1.附表六、擬任教培育領域/群專長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審核表，並經系所審核通過。 2.原學校的課程大綱、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影本及本校擬採認輔系科目學分表。</p>		
特殊資格 (勾選者，需另提供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偏遠地區資格 ◎保留 4%予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實際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名額為準。 ◎偏遠地區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資格 ◎依教育部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每班得外加 3 人。 ◎實際外加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名額為準。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 25%者，或獲就讀系所主管、教授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排名前 25%之學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寫範例:113-1、114-1)。 <input type="checkbox"/> 獲就讀系所主管、教授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生：獲就讀系所主管、教授推薦者。		
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瞭解下述規定，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造假自願註銷申請資格。 一、通過甄選之學生須於 115-1 仍具備本校學籍，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一) 大五、碩三、博六(含)以上學生。 (二) 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三) 經審定有嚴重行為偏差者。		
繳交附件 (需連同本申請書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認定書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600 元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附表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

【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

【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授上述同意書內容。申請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附表三、教育學程甄選備審資料說明表

◎備審資料佔總成績25%

編號	類型	備審資料說明
1	自傳	成長背景、自我剖析、進入師培之學習計畫
2	證書與獎勵	(一)獲獎紀錄 1.區域與全校性競賽 2.全國性競賽獲獎 3.國際性競賽獲獎 4.指導學生區域與學校性競賽 5.指導學生全國性競賽 6.指導學生國際性競賽 (二)各類證照 (三)英文檢定相關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 (四)校內獎勵
3	服務與表現	參與社團證明、補救教學、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證明

說明：以上各類備審項目須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附表四、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p>一、基本資料</p>	<p>(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三、畢業學校</p>	<p>(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共__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共__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共__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年__月。</p>
<p>四、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__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p>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

製表：114 年 2 月 5 日

文學院		社科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專長	系所別	對應培育專長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國語文專長	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英語文專長、 外語群-應用英文	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教師、輔導專長
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歷史專長	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哲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語言學研究所	英語文專長、 外語群-應用英文	戰略暨國際事務所	全民國防教育科
臺灣文學與創意應用 研究所	國語文專長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工學院		管理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專長	系所別	對應培育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資訊科技專長、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經濟學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商管專長
化學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化學專長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暨 研究所	商管專長
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資訊科技專長
通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企業管理系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
機械工程系暨研究所	機械群	財務金融系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
教育學院		理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專長	系所別	對應培育專長
成人繼續教育學系暨 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教師、輔導專長	數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專長
教育學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教師、輔導專長	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物理專長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教師、輔導專長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暨 研究所	化學專長
運動競技學系暨研究所	體育專長		
法學院		非培育系所(含學位學程)	
系所別	對應培育專長	得報考資格說明	
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1.於報考前通過雙主修或輔系申請者，始具報 考資格。 2.本校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方式，依教務處規定 辦理。	
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附表六、擬任教培育_____專長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目前就讀研究所							
學號			申請輔系學系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及系所							
			申請人簽名							
學生自行填寫 (表格不足時, 請自行增列)										
編號	申請核定科目		學生已修科目				系所審核意見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 (如:108-1)	學分	成績	同意採認	不予採認	系所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5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6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7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8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9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系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單位審核，該生確實已修畢本系輔系應修學分數。 審核結果共認定：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單位審核，該生僅修習本系輔系應修課程_____學分，尚未完成應修學分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繳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成績單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欲採認課程之各科授課大綱(務必檢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之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逕至所屬系所網站下載)										
專業審 系所主管簽章					行政審 師資培育中心簽章					

附表七、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考試時間表與試場規則

一、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二、甄試時間表：暫訂如下，實際時間以中心網頁「試場公告」為主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10：25	預備	
10：30 12：00	【筆試】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含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休息		
13：35	預備	
13：40 17：00	【面試】	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三、試場規則：

- (一)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
- (二) 考生須攜帶本校學生證入場應試，並將學生證放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利查驗。
- (三) 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鈴響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 (四) 考生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於試題卷上填妥所屬系所、學號及姓名，並檢查簡答題答案卷右上角之個人資料標籤學號是否有誤，若遇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五) 考生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作答，並請確保字跡清晰，如字跡模糊或過於潦草致不易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試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七)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2.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3.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八)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20 分：

1.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2. 裁割、污損試卷。
3. 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4.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5.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 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1~5 分：

1.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2. 未得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3.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4.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5. 考試結束鈴響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6. 考試開始鈴響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7. 考試中使行動電話、呼叫器、手錶鬧鈴或其他通訊器材發出聲響者。

(十) 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附表八、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暨查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報考 培育學科		E-Mail	

申請人簽章： _____

複查回復說明
<p>回復日期：</p>

- 備註：1.申請者須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攜帶學生證及本表親送師資培育中心，將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前回復審查結果。
- 2.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3.複查成績申請費用 100 元。

附表九、教育學程 新生報到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擬委請_____代為全權處理
繳交基本資料表及選課注意事項等報到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